

证券代码：688638

证券简称：誉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辰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-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

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情况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同时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制订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的要求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订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制订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的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期 1 年，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的实际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